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未修正。
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	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	未修正。
三、**申請手續及**繳驗證件： （一） 填具申請表：**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**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（二） 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**（三）收費單據：**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**繳驗收費單**	三、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國中、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，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	一、本點首前文字修正為「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」；另子女教育補助均係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為臻明確，爰本點(一)填具申請表一節，修正為「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」。 二、另本點(三)學生證一節，基於各級學校學生證以IC卡製作越漸普及，又學生證雖具證明是否註冊之

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	(三)學生證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。	功能，卻無法獲知是否受學雜費減免，爰將「學生證」修改以「收據單據」作為查驗文件，並規定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」
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**註冊之日**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	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	為符合子女教育補助係以補助子女就讀時為無職業者，並避免引發爭議，本點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之起算點，增明以「註冊之日」起計算。
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**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**	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，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	一、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與預算資源合理分配，及避免造成子女教育補助與政府各項助學措施規定競合之問題（如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

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 **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**	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，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	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已依其它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學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」），對於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又為使國中、小一體適用，併刪除「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」文字。 二、另對未具前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為臻合理，增列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之規定。 三、至「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」

		者，考量其係獎勵優秀或清寒學生奮力向學，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學金未涉政府預算資源運用，爰維持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規定。
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**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**	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，均依轉（考）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，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但留級、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其重複就讀年級，不得請領。	茲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協助公教員工子女就學，而公教員工子女之轉學、轉系、重考就讀，性質上與重讀情形類似，且屬個人因素，基於政府財政及國家資源有限，並使本項補助資源之運用更為合理，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。
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未修正。
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	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	未修正。

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	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	
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**公私立高中（職）**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。	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。	為符合現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實際設置情形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實用技能班(學程)第二、三年段者，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;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。	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實用技能班(學程)第二、三年段者，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；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。	未修正。

十一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	十一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	未修正。